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2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4樓

被告 陳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零9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